

关于广东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10万件及电机2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10万件及电机2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10万件及电机20万件改扩建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生态科技城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5度20分51.349秒，北纬：23度00分33.062秒)，依托现有项目厂房空置位置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38411.41m²，项目从事模组、电机的生产，年产模组10万件(精密XY十字平台6万件、精密龙门平台4万件)，年产电机20万件(Z型直线电机6万件、平台直线电机8万件、音圈电机4万件、直轴直线电机2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模组件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绕线、真空注胶、组装等工序。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广东德康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组10万件及电机2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近期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较严者后用于生产，不外排；远期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真空注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房进行作业，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的排气口进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设备减震隔声、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东、西、南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边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次品等生产性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妥善收集、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环氧灌封料空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浓缩液、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临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加强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

五、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1302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东莞市复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